

前



第 11 屆關院長中就職典禮 (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)

我國考試制度源遠流長,歷代取士多 以考試為依歸。 國父擘劃建國宏規, 即秉持此一固有文化,於歐美三權分立之 外,增列考試、監察兩權,建構超然獨立 的考試權,使其超然於黨派之上,獨立於 行政權之外,以擺脱循私分贓的弊病,並 穩定政府運作。源此,考試院乃於民國 十九年正式成立。行憲後,依據中華民國 憲法規定,考試院乃為國家最高考試機 關,掌理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敍、保障、

撫卹、退休事項暨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 之法制事項,其下設考選部、銓敍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執行上述憲定 職掌。

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,馬總統英九先生依 83 年 8 月 1 日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特任伍錦霖為考試院第 11 屆 副院長,邱聰智、蔡璧煌、蔡式淵、吳泰成、邊裕淵、李慧 梅、李雅榮、胡幼圃、陳皎眉、何寄澎、詹中原、黃俊英、 高明見、李選、林雅鋒、歐育誠、蔡良文、浦忠成、黃富源 為考試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,任期自同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

考試院第 11 屆院長就職典禮 後;與副院長、考試委員、秘 書長等合影







97年9月1日考試院第11屆副院長、考試委員就職典禮

年 8 月 31 日止。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,馬總統英九先生特任關中為考試院第 11 屆院長,任期至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其間,98年8月1日考試委員李慧梅退職;98年9月10日考試委員吳泰成轉 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;99年10月8日總統特任張明珠、高永光為考試院第11 屆考試委員;99年 10月 12日考試委員蔡璧煌轉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 委員;100年1月31日副院長伍錦霖轉任總統府秘書長;101年2月29日考試委 員邱聰智退職; 101 年 3 月 26 日考試委員黃富源轉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; 101年4月18日特任伍錦霖為考試院第11屆副院長,趙麗雲、黃錦堂為考試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。

本屆任期期間,面臨國內外政經社會之快速變遷,人口高齡化、少子化的困境, 階層與世代正義的衝擊,人民望治心切的期待,文官制度的改革刻不容緩。承關院長 中暨伍副院長錦霖的卓越領導,全體考試委員殫精竭慮,林前秘書長水吉、黃秘書 長雅榜折衝協調,考選部楊前部長朝祥、賴前部長峰偉、董部長保城,銓敍部張部長 哲琛,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張前主任委員明珠、蔡主任委員璧煌,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伍兼主任委員錦霖、黃前兼主任委員雅榜等各部會首長全力以 赴,儘管社會充斥著「悶」與「亂」的氛圍,然不論外在環境為何,考試院始終是一 個和諧幸福的團隊,充滿熱忱,堅持理想,齊心致力,在文官改革的道路上昂首前進。 第 11 屆所表現的專業、敬業、團隊精神,以及推動國家考試與文制度改革的熱忱與 魄力,可説是空前的,這些貢獻,不但獲得各界的高度評價,也改變了外界對本院的 形象,更建立了可貴的典範,這些都將是考試院的重要資產。

